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办函[2012]18号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 教育学青年课题立项通知书

秦炜炜 同志：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学科规划组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课题《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与培养研究——基于高校与中小学深度合作的视角》已被列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教育学青年课题，课题批准号CHA120135。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格式文本可通过我办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 下载）。

2.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3.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4. 课题总经费10万元，分期拨付。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回执（在我办网站下载），于一个月内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送我办，同时发送电子稿到我办邮箱。凡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寄回执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5.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 + 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计划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一律先鉴定后出版。我办收到出版合同后发放课题结题证书；出版后的书籍需提交2套给我办存档。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办公室